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柳龍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柳龍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柳龍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

三、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提出證明方法以及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094號

被 告 柳龍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柳龍文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8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1 定，於109年8月4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
02 其猶不知悔改，於112年12月15日12時許，在屏東縣○○鎮
03 ○○○路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
04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9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
0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24分許，行經屏東縣
07 ○○鎮○○路00號時，因行車跨越雙黃線超車為警攔查，經
08 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於同日13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0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柳龍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偵查報告、道
1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
15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蒐證照
16 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17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19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
20 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件在卷可考，其於受徒
21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2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
23 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28 檢 察 官 陳 新 君